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業務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業務及資產，現金代價為8,545,001澳元(可予調整)。於簽訂業務出售協議之同時，(i)買方與賣方訂立土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454,999澳元向賣方收購土地；(ii)買方與賣方訂立許可契據，內容關於由賣方授予經營業務及佔用土地之許可權；及(iii)買方與SFB訂立權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澳元向SFB收購SFB權益。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業務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業務及資產，現金代價為8,545,001澳元(可予調整)。於簽訂業務出售協議之同時，(i)買方與賣方訂立土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454,999澳元向賣方收購土地；(ii)買方與賣方訂立許可契據，內容關於由賣方授予經營業務及佔用土地之許可權；及(iii)買方與SFB訂立權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澳元向SFB收購SFB權益。

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許可契據各自互為條件。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許可契據及權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業務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擔保人： 擔保人
接管人： 接管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接管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業務及資產，並須受與該十一匹種馬之權益有關之馬主團契據、憲章或擁有權協議之權利及責任所規限。

代價

收購業務及資產之代價8,545,001澳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訂金2,600,000澳元，於簽訂業務出售協議時，以銀行支票或清算資金支付；
- (ii) 部份款項3,900,000澳元，須於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內，以銀行支票或清算資金支付；及
- (iii) 餘額2,045,001澳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銀行支票或清算資金支付。

訂金乃不可退還。

收購業務及資產之代價，乃經業務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類似性質業務的市場價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收購事項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總代價會減去將與買方簽訂僱傭合約之僱員於業務出售協議日期以下各項目合計70%之金錢價值：(i)年假，(ii)長期服務假期，(iii)未支付養老金，及(iv)上限為125,000澳元的個人大假。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業務出售協議或之前完成權益出售協議；
- (2) 解除登記於個人財產擔保登記冊(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Register)上之產權負擔；
- (3) 賣方與Kennsville按買方合理接受之條款，訂立土地之租賃。

先決條件僅可由受益於該先決條件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並僅限於該豁免具體列明的範圍內生效。

僱員

根據業務出售協議，買方將向賣方之各現有僱員提出聘用要約。待業務出售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對全體員工的休假權利作出承擔。

擔保

因應賣方同意訂立業務出售協議，擔保人同意保證買方會履行業務出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完成業務出售協議時作出之調整

於完成業務出售協議時：

- (a) 買方必須向賣方償付於完成業務出售協議前：(i)賣方就向業務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預先支付之款項，及(ii)賣方就業務預先支付之其他款項；及

- (b) 賣方必須向買方償付(i)於完成業務出售協議前，賣方就其後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而預先收取之任何款項，(ii)於訂立業務出售協議前，就業務向賣方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必須由買方於其後支付，及(iii)於業務出售協議完成後，買方必須就業務支付之款項，而其利益由接管人先於當時收取。

完成

業務出售協議的完成時間，應為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II) 土地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Sun Farm

賣方： Kennsvill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nnsvil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土地，包括所有設施及裝置。

代價

收購土地之代價為4,454,999澳元，須於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收購土地之代價，乃經土地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類似土地的市場價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收購土地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完成

土地出售協議的完成時間，應為完成業務出售協議當日的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

擔保

買方須促使擔保人遞交及簽署擔保及彌償契據，受益人為Kennsville，以保證於土地出售協議完成後，買方會履行土地出售協議下之責任。

(III) 許可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業務許可人：	賣方
土地許可人：	Kennsville
業務及土地許可權承授人：	買方
擔保人：	擔保人
接管人：	接管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nnsvil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賣方、Kennsville及接管人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費

根據許可契據，於下文載列的許可期內，(i)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經營業務的許可權，每月許可費為1.00澳元；及(ii)Kennsville同意向買方授出無償佔用土地之許可權。

許可期

許可期由許可契據日期開始，直至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完成當日，或業務出售協議及／或土地出售協議終止當日為止。

擔保

因應賣方同意訂立許可契據，擔保人同意保證買方會履行許可契據下的責任。

(IV) 權益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SF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FB主要從事金融投資，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FB權益。

代價

SFB權益的代價為4,800,000澳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960,000澳元，已於簽署權益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ii) 1,440,000澳元的部分付款，將於完成權益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2,400,000澳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倘權益出售協議被以下各方終止，按金將被沒收，歸於SFB：

- (i) 被SFB終止，原因是買方違反權益出售協議；或
- (ii) SFB或買方，前提是SFB已準備就緒、願意及能夠完成，但權益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能達成(並非因SFB的過失導致)。

根據權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終止權益出售協議後，買方就SFB權益收購價支付的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SFB權益的代價乃經權益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考慮由經紀商William Inglis & Son Limited所提供之估值。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董事認為SFB權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1) 完成業務出售協議；
- (2) 完成土地出售協議；及
- (3) SFB獲分派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從接管人取得的銷售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並按照SFB與接管人議定之條款分派。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終止其在權益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惟任何一方屬權益出售協議的責任違約方，則不可發出通知。終止後，權益出售協議並無進一步效力，而SFB或買方毋須向對方負責，惟不包括保密責任、稅項責任、按金付款及關於權益出售協議違反事項(於權益出售協議終止前發生)條文下之責任。

完成

權益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SFB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保證契據

完成權益出售協議後，買方必須交付予SFB一份已簽立妥當的保證契據。

根據保證契據，買方須授予SFB一項保證權益，其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 權益出售協議項下買方於七匹種馬的權益，(ii) 分佔於二零一三年南半球配種季節及之後來自七匹種馬配種活動的收入，及(iii) 與七匹種馬有關的一切收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有責任向SFB支付的所有實際和或然款項、SFB提供予買方的財務通融及七匹種馬產生的收入的保證。

另外，根據保證契據，倘發生違約事件，SFB之後可隨時通知買方，其有意以購買價750,000澳元，收購權益出售協議下七匹種馬的權益。

有關業務、資產、土地及許可權之資料

賣方早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業務。業務包括該等以「Eliza Park」及「The Eliza Bloodstock Agency」名稱經營的業務，主要在澳洲從事賽馬配種、飼養及訓練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賣方及Kennsville均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受到接管。

資產為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賣方財產(豁除資產除外)。

土地是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Riddells Creek的Mt Eliza Road五十六至一百四十六號的地塊，佔地425.2英畝，亦為業務營運的地方。

許可權是為了業務之延續而獲取。

業務及土地的財務資料

以下概列賣方提供的業務及土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澳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0,000	200,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賬面值		<u>14,000,000</u>

進行該等交易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董事一直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務求擴闊現有業務範疇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資源後，董事會認為，除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具備能力投入配種、飼養及訓練賽馬業務。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及進行該等交易乃本集團開拓新業務範疇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許可契據及權益出售協議的條款均以一般商務條款作為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引伸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收購業務及資產
- 「資產」 指 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賣方財產(豁除資產除外)，包含：
- (a) 機器及設備；
 - (b) 業務的商譽；
 - (c) 知識產權；
 - (d) 十一匹種馬的權益；
 - (e) 各項准許證及許可權；
 - (f) 協議；
 - (g) 存貨；
 - (h) 七項租賃物業租約，以可轉讓者為限；及
 - (i) 業務記錄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業務」 指 截至業務出售協議完成之日，由賣方經營或掌管的所有業務營運和活動，包括該等以「Eliza Park」及「The Eliza Bloodstock Agency」名稱經營的業務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豁除資產」	指 並未由買方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售出的資產，將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收款項； (b) 對任何幼駒共享安排的權益； (c) 對任何雌馬的權益；及 (d) 銀行現金結存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un Ma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ennsville」	指 Kennsville Pty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土地出售協議下的土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Riddells Creek的Mt Eliza Road五十六至一百四十六號的地塊，佔地425.2英畝
「許可權」	指 根據許可契據由賣方授予買方的許可權

「許可契據」	指 買方、賣方、Kennsville、擔保人及接管人就授予買方營運業務及佔用土地的許可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許可契據
「買方」	指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	指 Christopher Clarke Hill先生及Stephen Graham Longley先生
「業務出售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與接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權益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SF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FB權益
「土地出售協議」	指 Kennsville與Sun Fa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土地
「保證契據」	指 根據權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於權益出售協議完成後簽立的保證契據，契據對象為SFB
「SFB」	指 SF Bloodstock LLC，為權益出售協議項下SFB權益的賣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SFB 權益」	指 SFB於七匹種馬擁有的權益百分比
「Sun Farm」	指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許可契據及權益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賣方」	指 Lee James Fleming 先生，以 Eliza Park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商號經營，為業務出售協議下業務及資產之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sun8029.com/>。